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社〔2024〕188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年优抚对象省级补助经费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财政局：

为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，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陕退役军人厅发〔2023〕37号）、《关于调整我省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陕退役军人厅发〔2024〕32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现下达你市（区）2024年优抚对象省级补助经费（详见附件1），用于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拨的经费主要用于“二红”（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）、在乡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、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（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），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、烈士老年子女（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）等群体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。

二、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，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工作。该项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”，发放时按具体用途列相应项。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各市（区）区域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各市（区）要按照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社〔2023〕71号）要求，加强对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做好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 1. 2024 年优抚对象省级补助经费分配表
2. 2024 年优抚对象省级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6 日印发
